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五)：最後的判決

經文：羅馬書 3:9-24

講員：陳琛儀牧師

2014.08.02/03

- * 保羅在羅馬書 1-3 章說明世上每一個人人都犯了罪，最後的判決，都要面對上帝的審判。
- * 為甚麼上帝有權審判世人？因為世人都是上帝所創造的，也是按祂自己旨意被造而有的。(啓4:11；羅3:23, 6:23)

I. 神的審判是公道的 (The Judgement of God is Fair)

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……因為神不偏待人。」(羅2:2,11)

- A. 反對上帝的人的罪惡 (The Rebellious) (1:18-32)
 - 1. 拒絕看見上帝
 - 2. 人的不虔(不榮耀也不感謝上帝)
 - 3. 思念虛妄黑暗帶來自我崇拜
 - 4. 無法停止的拜偶像
 - 5. 尊嚴的墮落與關係的墮落，這也是神的審判
- B. 有高尚道德者的罪惡 (The Respectable) (2:1-16)
 - 1. 偽善與剛硬，藐視救恩，論斷和自義
 - 2. 神必照各人行為作審判
 - 3. 神也根據人的是非之心審判
- C. 有宗教信仰者的罪惡 (The Religious) (以猶太人為一例) (2:17-3:8)
 - 1. 違犯律法
 - 2. 違犯與上帝所立的約
 - * 保羅駁倒猶太人的三個反對 (3:1-8)
 - a. 我們是猶太人 (We are God's People) [羅 3:1-2；約 5:39-40]
 - b. 我們有神的應許 (We have God's Promise) [羅 2:25-26]
 - c. 我們有神的聖潔 (We have God's Purity) [羅 3:5-6, 8]

II. 神的審判是可怕的 (The Judgement of God is Frightening)

「(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)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(羅2:13-16)

- A. 神的審判不是按你知道多少，而是有沒有按你所知的去行
- B. 神審判的是人心中的動機 (Motive) [來4:12-13]

III. 神的審判是包括所有的人在內 (The Judgement of God is Far-reaching)

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(羅3:9)

「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5:9-10) [林前3:11-15]

救恩的主要意義不是給人「買保險上天堂」，卻是賜給人有豐盛的新生命，從不義變為公義，從黑暗絕望變為光明盼望。

IV. 神的審判是無可抵賴的 (The Judgement of God is Firm)

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」(羅3:10-11) [傳7:20；賽53:6, 64:6；詩14:1-3]

我們都在罪惡之下 (We are all under sin) [3:10-20]

- A. 我們的性情 (Man's Character)：內心的偏離
- B. 我們的行為 (Man's Conduct)：手、口、腳、頭、眼的敗壞
- C. 我們的原因 (Man's Cause)：「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(羅3:18)

世人都犯了罪？

人偏行己路，背向真神，與神隔絕。這種向上帝任性的態度，使人對上帝漠不關心或公開反對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罪。(例：不孝)

V. 但如今，神的審判是可以避免的

(But Now... The Judgement of God Can Be Forestalled)

- 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」(羅8:1) [羅3:21-25]
- A. 在十架上，神的忿怒因耶穌基督的犧牲得着滿足。在十架上，人的絕望因耶穌基督的救贖得着新生。
 - B. 我們必須親自對上帝作出兩個改變人生的確認，這是蒙恩得救的起點。(Two confessions we must make to God)
 - 1. 我確是一個有罪的人 (I confess my sins)
 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1:9)
 - 2. 耶穌基督是我唯一的救主 (I confess my Saviour)
 - 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『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』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」(羅10:9-13)